



苯胺绿色技改扩能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财务决算审核业务协议书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苯胺绿色技改扩能及智能化提升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按照审核程序，对甲方的苯胺绿色技改扩能及智能化提升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和结余等财务情况；概算执行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工程价款结算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提供苯胺绿色技改扩能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财务报表及其相关审核资料，保证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的充分披露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核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项目业主或被审核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文件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乙方遵循采购约定，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初稿。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核收费及收款信息

1、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1〕257号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RMB 元)。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及结算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之日起，15日内支付全部审核费用。

3、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1、本次审计报告交付一式四份。审核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邮寄至甲方。如因乙方出具增列说明段的报告而致使甲方拒绝受领的，审核报告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六、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3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八、协议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有权机关的法定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

2、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或认为乙方的职业道德、相关专业素养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服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送达一方



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第三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本条送达的约定适用于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联系电话：13594250022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